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

二0二五年中期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5年08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 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6
2.1	基金基本情况6
2.2	基金产品说明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8
2.4	信息披露方式8
2.5	其他相关资料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9
3.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9
3. 2	基金净值表现10
§ 4	管理人报告13
4.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17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17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18
§ 5	托管人报告19
5.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19
5. 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19
§ 6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
6.1	资产负债表20
6.2	利润表21
6.3	净资产变动表22
6.4	报表附注23
§ 7	投资组合报告

	7. 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7. 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1
	7. 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8 基	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4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5
§	9 开	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数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
	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	
基金主代码	0212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 226, 666. 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43	0212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 445, 908. 86 份	7,780,757.19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16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追求与业绩比
	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为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投
	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在正常市场情况
	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
	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 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
	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
	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
	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
	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
	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本
	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目标 ETF 投资策略、成份股、备选成份

	股(均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央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
	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
	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
	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
	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
	应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富国中证
	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
	值不超过 0. 2%, 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
	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
	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
	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
	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详见法
	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央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
/ VITA 1/2 mm 1/3 mm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
	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
	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富国
	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
	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具有与标的指数
	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THINHAL ALT DAME IN HER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赵瑛	薛璐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755-22940163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03339@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0755-61897778
传真		021-20361616	0755-2294016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
		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19
		27-30 层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张纳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 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 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19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
		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 259. 31
本期利润	86, 257. 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0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 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 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1, 912. 0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 102, 012. 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 97%

(2)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 836. 49
本期利润	-112, 184. 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3, 949. 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 061, 579. 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 82%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

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1)-(3)	2-4
	率①	差②	3	平 M E 左 4		
过去一个月	1.62%	0.40%	0.79%	0.39%	0.83%	0.01%
过去三个月	3.11%	0.99%	1.93%	0.99%	1.18%	0.00%
过去六个月	0.34%	0.87%	-1.14%	0.87%	1.4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 97%	0.86%	3.88%	0.95%	0.09%	-0.09%

(2)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一个月	1.60%	0.40%	0.79%	0.39%	0.81%	0.01%
过去三个月	3.05%	0.99%	1.93%	0.99%	1.12%	0.00%
过去六个月	0.24%	0.87%	-1.14%	0.87%	1.3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82%	0.86%	3.88%	0.95%	-0.06%	-0.0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比例等相关规定构建,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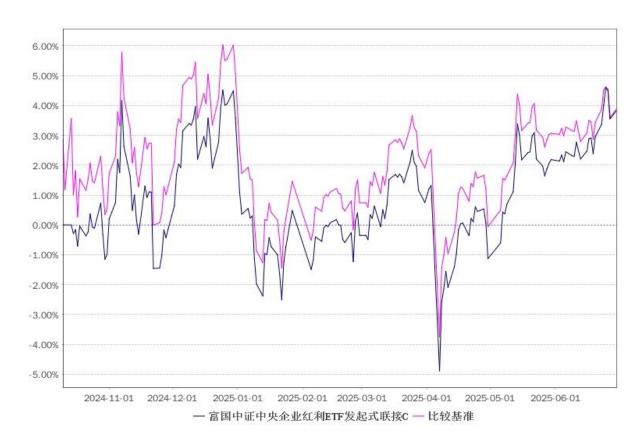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本基金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 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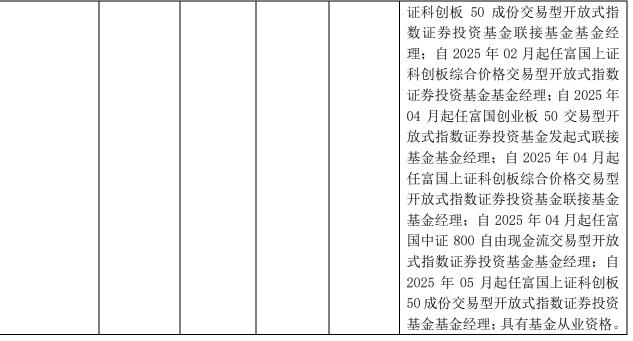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存续公司,即存续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 2025 年 4 月 4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存续公司正式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391 只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任本基金的	り基金经理	证券从业	
姓名	职务	期	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金泽宇	本基金现	2024-10-	_	7	博士,自2018年7月加入富国基金
	任基金经	10			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助理定量研究
	理				员、初级定量研究员、定量研究员;
					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定量基金
					经理。自 2022 年 07 月起任富国中
					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11 月
					起任富国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
					理; 自 2023 年 09 月起任富国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 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
					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02 月起任富国创业板中盘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4 年 05 月起任富国沪深 3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自 2024 年 05 月起任富国中
					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07
					月起任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 自 2024 年 09 月起任富国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富国中证中央企
					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富国中证红利低
					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5 年 01 月起任富国创业板 5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自 2025 年 01 月起任富国上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 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保证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在系统控制、日常操作层面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并保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 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初,外部关税担忧给全球风险资产带来扰动,市场迎来快速调整。春节后,国内大模型的出现,缩小了市场对于中美 AI 发展前景的认知差异,市场以 AI 为核心开启了新一轮上行,内外资共振流入重估中国资产。随着两会积极的政策定调、以及一系列更加聚焦需求侧、民生侧的政策密集落地,市场由前期 AI 板块的"一枝独秀",逐步扩散至消费、金融、周期等低位顺周期板块。4 月初,由于美国对全球加征不合理关税,中国随后进行反制,中美关税摩擦逐步升级,中美进入"不可贸易"状态。美国滥施关税给全球资本市场带来大规模冲击。4 月 8 日,中央汇金发布公告,通过增持 ETF 进入市场,同时中央部门、地方政府与上市公司合力维护市场稳定,指数稳步上行。国内方面,5 月 7 日国内推出一揽子金融支持政策,包含全面降准降息、维护股市楼市。海外方面,中美在关税问题上达成共识,缓解贸易摩擦,该阶段市场普涨。5 月中旬起,由于海外关税存在反复,美债及日债拍卖利率跳升,对全球市场流动性存在扰动,同时伊朗与以色列冲突加剧全球避险情绪,市场整体振幅加大。6 月下旬,随着伊朗与以色列阶段性停火,鲍威尔表态偏鸽、美联储 7 月降息的可能性提升,市场开始反弹。

总体来看,2025年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 2.76%,沪深 300 上涨 0.03%,创业 板指上涨 0.53%,中证 500 指数上涨 3.31%。

在投资管理上,本基金采用量化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的大额申购和赎回等事件,合理安排仓位及头寸,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合格的投资工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为 1.0376 元,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为 1.0361 元;份额累计净值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为 1.0396 元,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为 1.0381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情况: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为 0.34%,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为 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情况: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为 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情况: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为 1.14%,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为 1.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市场逐步向好的条件在持续累积。随着稳定资本市场政策逐步深入人心,市场对于阶段性宏观数据扰动有所免疫,风险偏好有望提升。伴随着反内卷政策的出台,市场对于短期可能存在的需求回落担忧也有望缓解,着眼未来,在减少资本开支的大背景下,上游周期和中游制造产能过剩情况均有望持续好转,企业盈利有望逐步改善。与此同时,在中美谈判持续推进和国内外 AI 模型持续发展的背景下,科技也有望进一步打开估值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共进行 2 次收益分配。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告每 10 份 A 级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 元,每 10 份 C 级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 元。A 级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 35013.31 元,C 级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 16756.22

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告每 10 份 A 级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2 元,每 10 份 C 级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2 元。A 级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 91302.25 元,C 级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 34160.84 元。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 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年, 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诚 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 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分配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 意见

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等财务信息相关内容, 认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5年0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7/hr}-	本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 402, 040. 28	1, 692, 289. 92
结算备付金	_	_
存出保证金	_	_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738, 856. 90	28, 898, 846. 00
其中: 股票投资	_	_
基金投资	24, 738, 856. 90	28, 898, 846. 00
债券投资	_	_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_	_
贵金属投资	_	_
其他投资	_	_
衍生金融资产	_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应收清算款	_	_
应收股利	_	_
应收申购款	107, 637. 87	69, 756.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_	_
其他资产	_	_
资产总计	26, 248, 535. 05	30, 660, 892. 03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英 版 (中 1 字 英)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_	_
交易性金融负债	_	_
衍生金融负债	_	_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_	_
应付清算款	_	_
应付赎回款	63, 148. 93	114, 109. 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7. 83	731. 29
应付托管费	109. 57	146. 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 350. 08	2, 270. 30
应付投资顾问费	_	

应交税费	339. 25	326.09
应付利润	_	_
递延所得税负债	_	_
其他负债	19, 447. 22	13, 000. 00
负债合计	84, 942. 88	130, 583. 0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5, 226, 666. 05	29, 469, 431. 19
其他综合收益	_	
未分配利润	936, 926. 12	1, 060, 877. 83
净资产合计	26, 163, 592. 17	30, 530, 309. 0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 248, 535. 05	30, 660, 892. 03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226,666.05 份。其中: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份额净值 1.0376 元,份额总额 17,445,908.86 份;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份额净值 1.0361 元,份额总额 7,780,757.1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项 目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4, 235. 78
1. 利息收入	6, 559. 71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 559. 71
债券利息收入	_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_
其他利息收入	_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0, 719. 42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36 . 37
基金投资收益	18, 443. 17
债券投资收益	_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_
贵金属投资收益	_
衍生工具收益	_
股利收益	163, 012. 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_

其他投资收益	_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 022. 6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_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7. 78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 691. 11
1. 管理人报酬	3, 746. 52
2. 托管费	749. 36
3. 销售服务费	10, 679. 86
4. 投资顾问费	_
5. 利息支出	_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_
6. 信用减值损失	_
7. 税金及附加	68. 15
8. 其他费用	6, 447. 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926. 89
减: 所得税费用	_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926. 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_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 926. 89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0月10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 E. 7 () () () () () ()		
	本期				
 	(2025年0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ツロ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净资产		
		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9, 469, 431. 19	1,060,877.83	30, 530, 309. 0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9, 469, 431. 19	1,060,877.83	30, 530, 309. 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 242, 765. 14	-123, 951. 71	-4, 366, 716. 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_	-25, 926. 89	-25, 926. 8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 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 242, 765. 14	-46, 255. 29	-4, 289, 020. 43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0, 024, 803. 95	24, 052. 14	10, 048, 856. 09		
2. 基金赎回款	- 14, 267, 569. 09	-70, 307. 43	- 14, 337, 876. 5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	_	-51, 769. 53			

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_	_	_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5, 226, 666. 05	936, 926. 12	26, 163, 592. 1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0月10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慧

 ——————
 ———————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 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4]487号文《关于准予富国致丰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 的批复》及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证监许可[2024]1185 号文《关于准予富国致丰 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富国致丰量化选股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年10月8日止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4)第0018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 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4年10月 1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 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净有效认购金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4,926,612.32 元; C 类基金份额有效净认购资金金额为人 民币14,981,330.66元;折算成基金份额各计14,926,612.32份和14,981,330.66 份、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1,115.29 元,其中归属于 A 类基金份额为 618.03 元,归属于 C 类基金份额 497.26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各计618.03份和497.26份。至此,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 29,909,058.27 元,折算成基金份额合 计 29,909,058.2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4,927,230.35 份,C 类基金份额 14,981,827.92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央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 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 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

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 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 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

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十 位: 八八八月八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845, 618. 74
845, 348. 90
269. 84
_
_
_
_
_
_
_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_
其他存款	556, 421. 54
等于:本金	556, 376. 33
加: 应计利息	45. 21
减: 坏账准备	_
合计	1, 402, 040. 2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定期存款。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_		_	_	
贵金属投	长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_	_	
	交易所市场				_	
债券	银行间市场				_	
	合计					
资产支持	证券				_	
基金		23, 936, 875. 9		24, 738, 856. 9	801, 980. 91	
至立		9		0		
其他		_	_	_	_	
合计		23, 936, 875. 9	_	24, 738, 856. 9	801, 980. 91	
	ΠИ	9		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_
应付赎回费		_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_
应付交易费用		_
其中:交易所市场		_
银行间市场		_
应付利息		_
预提审计费		19, 447. 22
合计		19, 447. 22

6.4.7.7 实收基金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TG 口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 066, 324. 07	16, 066, 324. 07
本期申购	2, 992, 309. 37	2, 992, 309. 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 612, 724. 58	-1, 612, 724. 58
本期末	17, 445, 908. 86	17, 445, 908. 86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 403, 107. 12	13, 403, 107. 12
本期申购	7, 032, 494. 58	7, 032, 494. 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 654, 844. 51	-12, 654, 844. 51
本期末	7, 780, 757. 19	7, 780, 757. 19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 587. 72	558, 207. 57	581, 795. 29
本期期初	23, 587. 72	558, 207. 57	581, 795. 29
本期利润	112, 259. 31	-26, 001. 57	86, 257. 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1, 078. 31	21, 985. 99	23, 064. 30

其中:基金申购款	5, 878. 41	19, 333. 27	25, 211. 68
基金赎回款	-4, 800. 10	2, 652. 72	-2, 147. 38
本期已分配利润	-35, 013. 31	_	-35, 013. 31
本期末	101, 912. 03	554, 191. 99	656, 104. 02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 543. 82	465, 538. 72	479, 082. 54
本期期初	13, 543. 82	465, 538. 72	479, 082. 54
本期利润	53, 836. 49	-166, 021. 12	-112, 184. 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变动数	-16, 674. 40	-52, 645. 19	-69, 319. 5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 858. 25	-15, 017. 79	-1, 159. 54
基金赎回款	-30, 532. 65	-37, 627. 40	-68, 160. 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 756. 22	_	-16, 756. 22
本期末	33, 949. 69	246, 872. 41	280, 822. 10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1 12. 7 (10)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 066. 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 420. 8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其他	72. 80
合计	6, 559. 71

6.4.7.10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 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 9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_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23. 38
合计	−736 . 37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6) 目)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_
减:交易费用	12. 9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 99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546, 250. 00
减: 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534, 947. 28
减: 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64, 991. 00
减:交易费用	_
深圳证券清算款_可收退补款	52, 964. 90
申购差价收入	-723. 38

6.4.7.11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
	日) 8,342,793.10
减: 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8, 323, 294. 83
减: 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567. 91
减:交易费用	487. 19
基金投资收益	18, 443. 17

6.4.7.12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4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交易。

6.4.7.15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_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3, 012. 62
合计	163, 012. 62

6.4.7.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 022. 69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192, 022. 69
贵金属投资	
其他	_
2. 衍生工具	
权证投资	
3. 其他	_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	<u></u>
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192, 022. 69

6.4.7.18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76. 88
基金转换费收入	30.90
合计	507. 78

6.4.7.19信用减值损失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6, 447. 22
信息披露费	_
证券出借违约金	
合计	6, 447. 2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向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 A 级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派发红利 0.052 元,C 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2 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批复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本公司股权亦归属于国泰海通,即国泰海通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变更

后,本公司的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7.77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7.775%;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出资比例为 27.775%;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6.675%。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
	发起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2025年3月
	14 日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自 2025年3
	月 14 日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券投资基金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是由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合并组建而成。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		
学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 的比例(%)	
国信证券	64, 991. 00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0月10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0月10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0月10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0月10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5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025年01月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学 野子 なむ	日)		
关联方名称	武六人 嫡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的比例(%)	
国信证券	12, 148, 250. 20	100.00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0月10日, 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8.84	100.00	_	_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0月10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2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 746. 52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 931. 0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 184. 55

注: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一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0月10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故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9. 36	

注: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一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0月10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025年 01月 01日至 2025年 06月 30日)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联方名称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	♦		
	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_	446. 01	446.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	149.84	149. 84		
合计	_	595. 85	595. 85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0月10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4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 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6.4.10.5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项目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ETF 发起式联接 A	发起式联接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0月10日)	10,000,450.05	_			
持有的基金份额	10, 000, 400. 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 000, 450. 05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_	1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_	1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_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 000, 450. 0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	57. 32%	_			
例	37.32%				

注: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按照公告的费率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大联刀石柳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 421. 54	1, 420. 8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0月10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6.4.10.7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末,本基金持有 21,935,5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31.55%。上期末,本基金持有 25,574,2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19.44%。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	2025-04-10	2025-04-	0. 020	34, 178. 07	835. 24	35, 013. 31	_
		10					
合 计			0. 020	34, 178. 07	835. 24	35, 013. 31	_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7公白口	每 10 份基金	现金形式发放	再投资形式	利润分配合	夕沪
厅与	登记日	除息日	份额分红数	总额	发放总额	计	备注

1	2025-04-10	2025-04-	0.020	14, 689. 60	2, 066. 62	16, 756. 22	_
		10					
合 计			0.020	14, 689. 60	2, 066. 62	16, 756. 22	_

6.4.12 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 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由于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很低,故不进行列示。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

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 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 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 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 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 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因此除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 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 产净值的 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 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402, 040. 28	_	_	_	_	_	1, 402, 040. 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_	_	_	_	_	24, 738, 856. 90	24, 738, 856. 90
应收申购款	_	_	_	_	_	107, 637. 87	107, 637. 87
资产总计	1, 402, 040. 28	_	_	_	_	24, 846, 494. 77	26, 248, 535. 0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_	_	_	_	_	63, 148. 93	63, 148. 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_	_	_	_	_	547.83	547. 83
应付托管费	_	_	_	_	_	109. 57	109. 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_	_	_	_	_	1, 350. 08	1, 350. 08
应交税费	_	_	_	_	_	339. 25	339. 25
其他负债	_	_	_	_	_	19, 447. 22	19, 447. 22
负债总计	_	_	_	_	_	84, 942. 88	84, 942. 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 402, 040. 28	_	_	_	_	24, 761, 551. 89	26, 163, 592. 17
上年度末(2024年 12月31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692, 289. 92	_	_		_	_	1, 692, 289. 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_	_	_	_	_	28, 898, 846. 00	28, 898, 846. 00
应收申购款	_	_	_	_	_	69, 756. 11	69, 756. 11
资产总计	1, 692, 289. 92	_		_		28, 968, 602. 11	30, 660, 892. 0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_	_	_	_	_	114, 109. 10	114, 109. 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_	_	_	_	_	731. 29	731. 29
应付托管费	_	_	_	_	_	146. 23	146. 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_	_	_	_	_	2, 270. 30	2, 270. 30
应交税费	_	_	_	_	_	326. 09	326. 09
其他负债	_	_	_	_	_	13, 000. 00	13, 000. 00
负债总计	_	_	_	_	_	130, 583. 01	130, 583. 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 692, 289. 92	_	_	_	_	28, 838, 019. 10	30, 530, 309. 02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券资产(不含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 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

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其	明末	上年度末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股票投资	_	_	_	_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4, 738, 856. 90	94. 55	28, 898, 846. 00	9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_	_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贵金属投资	_	_	_	_	
衍生金融资产一权证投资	_	_	_	_	
其他	_			_	
合计	24, 738, 856. 90	94. 55	28, 898, 846. 00	94. 6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 2. 以下						
1段以	分析,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 (单位:人	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民币元)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				
分析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1%	261, 083. 06	194, 526. 09				
	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1%	-261, 083. 06	-194, 526. 09				

6.4.14 公允价值

6.4.14.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 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 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 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	本期末	上年度末
所属的层次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4, 738, 856. 90	28, 898, 846. 00
第二层次	_	
第三层次	_	_
合计	24, 738, 856. 90	28, 898, 846. 0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

具。

6.4.14.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_
2	基金投资	24, 738, 856. 90	94. 25
3	固定收益投资		_
	其中:债券	_	_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_	_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 402, 040. 28	5. 34
8	其他各项资产	107, 637. 87	0.41
9	合计	26, 248, 535. 0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 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30	鲁西化工	15, 041. 00	0.05
2	001965	招商公路	12, 051. 00	0.04
3	000708	中信特钢	9, 136. 00	0.03
4	000928	中钢国际	8, 554. 00	0.03
5	002128	电投能源	7, 928. 00	0.03

6	002080	中材科技	6, 365. 00	0.02
7	001979	招商蛇口	5, 916. 00	0.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卖出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 (成交) 总额	64, 991. 00
卖出股票收入 (成交) 总额	_

注: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 资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明细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 金属投资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 资明细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

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为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 投资限制等要求。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 明细

序号	基金 基金 代码 名称	运作 方式	持有 份额 (份)	公允 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 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	----------------	-------	-----------------	-----------------	--------------	--------------------------------

1	159332	富国中	契约	21, 935,	24, 738,	94.55	是
		证中央	型,交	500.00	856.90		
		企业红	易型开				
		利ETF	放式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 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_
2	应收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107, 637. 87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107, 637. 87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

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N 10.7 I	I D-4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1/ AT 17 D.1	持有人户数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份额级别	(户)	基金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 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A	308	56, 642. 56	10,000,450	57. 32	7, 445, 458 . 81	42. 68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 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C	751	10, 360. 53	l	_	7, 780, 757 . 19	100.00	
合计	1,059	23, 821. 21	10, 000, 450	39. 64	15, 226, 21 6. 00	60. 3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 从业人员持有本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980, 290. 14	5. 6190
基金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_	_
	合计	980, 290. 14	3. 885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基金投资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0
和研究部门负责 人持有本开放式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0
基金	V 71	
空 並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0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 ETF 发起式联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份)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 000, 450. 05	39. 64	10, 000, 450. 05	39. 64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 员		_	_	-	_
基金经理等人员	_	_	_	_	_
基金管理人股东	_	_	_	_	_
其他	_	_		_	_
合计	10, 000, 450. 05	39.64	10, 000, 450. 05	39. 64	3年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
	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0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14, 927, 230. 35	14, 981, 827. 92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 066, 324. 07	13, 403, 107. 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 992, 309. 37	7, 032, 494. 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 612, 724. 58	12, 654, 844. 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 445, 908. 86	7, 780, 757. 1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六月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		
	交易 単元 数量 成交		占当期股票		占当期佣金	备注
分间		成交金额	成交总额的	佣金	总量的比例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比例 (%)		(%)	
国信证券	3	64, 991. 00	100.00	8.84	100.00	_

注: 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

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国信证券	_	_	_	_	_	_	12, 148, 25 0. 20	100.0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5年01月21日	
1	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规定披露媒介		
	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加宁世雲趙人	2025年03月18日	
	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3	关于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担合批素組入	0005 45 04 12 00 12	
	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规定披露媒介	2025年04月08日	
	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4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		2025年04月09日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担合批素組入		
	接基金 2025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	规定披露媒介		
	公告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基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投资者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 比例达到或者 超过 20%的时 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 至 2025-06-30	10,000 ,450.0 5		_	10, 000, 450. 05	39. 6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27.775%)。自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成为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国泰君安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2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
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	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	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公楼二座 27-30 层	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式联接基金的文件		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2、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		(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司 网址: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http://www.fullgoal.com.
3、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		cn.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财务报表		
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		
露的各项公告		